

这群小学生

为何上下学路上 都在捡拾矿泉水瓶易拉罐

原来是学校鼓励孩子捡拾废品筹集助学基金

2月20日上午,淮安市关天培小学3500余名师生聚集在学校“滋圃广场”,为入学仅六个月的一年级学生王安琪,举办了一场特别的表彰仪式。原来,2月19日下午,王安琪在利用空余时间“捡垃圾”过程中,捡到一只装有2000多元现金以及各类证件的钱包,后来在民警帮助下找到了失主。

入学仅六个月的王安琪为何要“捡垃圾”?而且捡了近6000个矿泉水瓶、易拉罐?带着这些疑问,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来到淮安市关天培小学一探究竟。

通讯员 咸高军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朱鼎兆



小学生王安琪半年就捡了约6000个瓶罐 校方供图



孩子们捡的瓶罐每周会集中带到学校统一接收点

小学生“捡垃圾”,捡到钱包交还失主

2月19日,王安琪响应学校“小水滴助学行动”号召,与妈妈一起,来到锻炼人群相对较多的淮安奥体中心捡拾矿泉水瓶、易拉罐。

忽然,王安琪发现地上有一个钱包,捡起来打开后,发现钱包里面有不少现金,还有多张银行卡、身份证等重要物品。她与妈妈站在原地等了10多分钟也不见失主寻找,妈妈又问了周围市民,也没有找到失主,于是报警求助。

很快,警察来到了现场,并与她们一起清点了钱包里的物品。好在,钱包里有失主的身份证。经过警察叔叔的查找与联系,钱包终于顺利回归到失主肖先生手中。当肖先生拿到钱包后很是激动,他说,钱包里虽然钱不多,只有两千一百多元,但证件多。当天,他带孩子去附近玩,因为天气热便把衣服脱了下来拿在手中,不知道钱包什么时候掉了。随后,肖先生主动拿出钱给王安琪和妈妈,希望能给孩子买点牛奶,感谢王安琪的拾金不昧,王安琪和妈妈都婉言谢绝了,“不是自己的东西,不能占为己有。”

不只是她,整个学校孩子都在捡瓶罐

记者了解到,王安琪就读的淮安市关天培小学,是江苏省中小学校园慈善文化建设示范教育基地,在学校统计的表格上,入校六个月的王安琪,截至目前已经捡拾了近6000多个矿泉水瓶和易拉罐。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不单单王安琪在捡,学校其他同学也都在利用节假日、上下学路上,在小区、道路两侧、各大公园等地方捡拾矿泉水瓶和易拉罐,或将家中空的矿泉水瓶、易拉罐等生活废品,每周一集中带到学校统一接收点,由学校安排工作人员将生活废品分类,运到社会废品回收处变现,最终将钱转入指定的慈善账户——“小水滴助学基金”,用来资助家庭困难的孩子。

淮安市关天培小学前身是创办于1926年的“江北慈幼院”,近百年来,虽然学校几经校名,但岁月变迁,慈善永恒。该校校长告诉记者,特别是2021年以来,学校通过垃圾分类项目设立的“小水滴助学基金”让全校学生通过自己的劳动,通过捡拾、变卖生

活废品,获得收入,作为善款捐赠汇入“小水滴助学基金”。两年来,连同社会爱心捐赠,“小水滴助学基金”已经筹集了十万余元,先后资助了210名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孩子。不但美化环境,让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理念在孩子们心中生根,也培养他们从小向善的人生观,校长说。

原来如此:捡拾废品用小手成就大爱

每个礼拜一,在该校校门口以及各个班级走廊上都会出现这样一个场景:孩子们用手拎、拖着一袋袋瓶瓶罐罐,与地面接触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也成为美妙的音符,在班级走廊上,学生在将这些瓶瓶罐罐分类、打包,而且还有专人在统计每个同学所捡的生活废品。这些瓶瓶罐罐将最终变成现金资助更有需要的同学。

这几年,针对青少年特点,淮安市关天培小学以活动为载体,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爱心帮扶活动、体验实践活动,引导和培养小学生扬善、尚善。该校校长告诉记者,学校设立了淮安第一家学校慈善分会,将社会福利院12名孤残儿童接纳入校,启动开展了“杏坛播爱”行动,组建了“慈幼爱心社”,让教师志愿者担任爱心爸爸或妈妈,让孤残儿童享受家庭的温暖;设立爱心教室,为孤残儿童无偿提供学习辅导;量身定做音乐、体育、美术、劳技、计算机、篆刻、攀岩等培训课程,引导孤残儿童学习技能,培养特长。学校还开设慈善文化大讲堂,邀请慈善模范人物与学生面对面,用一颗心灵撼动一群心灵。学校利用慈善“爱心公益 助力成长”APP引导学生日行一善;组织“小小跳蚤市场”爱心义卖会、慈善一日捐活动,每年都组织开展慈善十大行动,举办一届“慈善文化节”,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尽情享受慈善体验的“嘉年华”,在春风化雨的活动中培育一颗向善的心。

“王安琪同学捡拾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送还的是一颗至纯至美的心,她人虽小,但确是关天培小学‘新时代好少年’的优秀代表!”当天的表彰仪式上,关天培小学校长号召全校同学向王安琪同学学习,向善、向上、向美、向真。

江苏高院发布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典型案例

含汞化妆品当“赠品” 两人捆绑销售获刑

近年来,医美乱象频发,受到社会关注。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等11个部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2月2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江苏法院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典型案例。

化妆品赠品含汞,捆绑销售卖了20多万

2019年至2020年间,胡某作为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使公司销售的化妆品有更好的美白效果,与高某某共同商议生产含汞化妆品。

经胡某联系,由某贸易公司购买化妆品空瓶,通过快递发送给高某某。高某某购买含汞化妆品膏体,分别生产灌装含汞焕肌霜、焕颜霜化妆品后销售给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销售金额14万余元。胡某伙同他人将上述化妆品以赠品方式与正装化妆品捆绑,向代理商史某某等人销售,销售金额20多万元。

被害人张某某从史某某处购买上述化妆品使用造成肾损伤。经鉴定,送检的焕肌霜样品汞项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被害人张某某汞中毒与使用汞含量超标的化妆品存在因果关系,肾损伤符合轻伤二级。检察机关已就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与被告人胡某、高某某达成调解;被告人胡某、高某某已赔偿被害人张某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丰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被告人高某某在生产、销售产品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胡某作为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实际经营者,决策、组织、领导被告单位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系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法院依法对被告单位某贸易公司判处罚金15万元;对被告人胡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对被告人高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高某某、胡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医美门诊超资质隆鼻手术退一赔三

张某到某美容医疗门诊部实施美容手术,美容医疗门诊部在对张某进行了相关检查和签署术前告知书后,对张某行全身麻醉并实施了“肋软骨+假体隆鼻术”等美容手术,张某共计向美容医疗门诊部支付6万余元,其中鼻部手术费用为3万余元。美容医疗门诊部为张某实施手术时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诊疗科目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江苏省手术分级目录(2017版)》规定,肋软骨移植隆鼻术属于四级手术,美容医疗门诊部在为张某手术时仅具备国家卫生部公布的美容外科项目中一、二级手术资质。后张某认为美容医疗门诊部在为其提供服务时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为其做肋软骨隆鼻手术属超范围经营,构成欺诈,遂诉至法院,要求美容医疗门诊部退还美容手术费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因美容医疗门诊部存在欺诈,张某作为消费者请求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院遂判令美容医疗门诊部退还张某隆鼻手术费用,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美容医疗门诊部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 沈高轩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万承源